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或"发行人"、 "公司"、"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以下简称 "《可转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深证上[2022]728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 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强联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 10 月 10 日, T-1 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 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 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 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洛阳新强联回转支 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

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 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 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 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3、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1,000.00 万元,认购金额不足 121,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121,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3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 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 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 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新强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T 日)结束。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 (T-2 日)公布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强联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强联转债本次发行 121,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12,100,000 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期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329,708,796 股。根据深交所提供的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强联转债总计 7,854,962 张,即 785,496,2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4.92%。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强联转债总计为4,245,030 张,即 424,503,0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08%,网上中签率为0.0041980672%。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1,118,674,430 张,即10,111,867,443,000元,配号总数为10,111,867,443 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1-01011186744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强联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张)	(张)	例 (%)
原股东	7,854,962	7,854,962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1,118,674,430	4,245,030	0.0041980672
合计	101,126,529,392	12,099,992	-

注:因《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强联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敬请阅读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T-2 日)披露的《发行公告》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新工业园区九州路

联系电话: 0379-65190122

联系人: 寇丛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B座 12、15层

电话: 010-66555383

传真: 010-6655510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月12日